

105 學年度轉學生/新生以原學校課程學分

抵免大一英文、第二外文申請方式

1. 所需文件：

- (1)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
- (2) 原修習課程之課程大綱

★抵免僅限本人親自辦理★

2. 申請時間及地點：

請於 105 年 9 月 12 日 至 9 月 27 日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~下午 5:00，
至萬年樓語言中心 3 樓 307 辦公室申請。
([點選觀看地圖](#)，萬年樓位於地圖左上角。)

★注意：逾期不受理，其餘在學期間亦無法再辦理大一英文抵免★

〈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條參照〉

3.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「[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](#)」，避免因不符規定而致權益受損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申請後需**時間**審核，語言中心將針對原修習課程之課程內容 及課程性質進行審核。
請同學等候**通知**後再至語言中心 307 辦公室領回學分抵免申請表。
- (2) 申請核可後，申請表請送回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(3)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，得**以多抵少**，抵免後以**本校認可之學分**登記。
原則上不得以少抵多，因大一英文屬全學年課程，若學分數不足以抵免全學年 6 學分，
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。(請自行於學分抵免申請表註明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)

5. 申請人身分：

105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生/新生

★請注意： 外文系學生請至外文系辦公室辦理。

